##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获悉,董事长、 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 号:证监立案字 0292025007 号)。因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广西 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上述《立案告知书》所涉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, 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。因董事长、实际控制 人个人涉及非本公司的立案事项,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进行公告。

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且稳定,发展前景良好。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